证券代码: 400094 证券简称: 银鸽 5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 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半数以上	过半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	第二条公司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理局注册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
	担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

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公司与股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付相同价额。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分为发起人股、内部职工股和社

会公众股。公司发起人为: 漯河市第一造纸厂、舞阳县冠军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分为发起

人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公众股。公司

发起人为: 漯河市第一造纸厂、舞阳县 冠军集团公司、舞阳明宇盐化集团公 司、舞阳云鹏集团公司、漯河市彩色造 纸有限公司等五家。1993年2月公司 设立时,股份总额为12000万股。发起 人股 10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6.67%, 公司发起人股均为公司设立时由发起 人经评估并经确认的净资产形成,其中 国家股 6394.4 万股,由漯河市第一造 纸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形成,漯河市 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舞阳县冠军集团 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1078.8 万股法人股,舞阳明宇盐化集 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832.8 万股法人股: 舞阳云鹏集团公司 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680.4 万 股法人股: 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以 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1413.6 万股 法人股。公司内部职工股 16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2022 年8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河南省漯 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河南银 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 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623,833,844 股变更为 1,736,299,642 股。

集团公司、舞阳明宇盐化集团公司、舞阳云鹏集团公司、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等五家。1993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12000 万股。发起人股 10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86.67%,公司发起人股均为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经评估并经确认的净资产形成,其中国家股 6394.4 万股,由漯河市第一造纸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形成,漯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舞阳县冠军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1078.8 万股法人股,舞阳明宇盐化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832.8 万股法人股;舞阳云鹏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680.4 万股法人股;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680.4 万股法人股;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认购 1413.6 万股法人股。公司内部职工股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36,299,64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36,299,64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 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 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除外: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

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 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 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 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 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 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 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 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 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三)公司 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 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 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对 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 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 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六条 …… (一) 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章程; ……

第五十一条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 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 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 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第六十二条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 (二)会议主持人以 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七十七条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 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 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会在董

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 三以上。(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 东大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当公司控股 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 会在董事和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 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 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 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 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 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 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事和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方法为: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使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一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24(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 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 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 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提请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八)董事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三 至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三至四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 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专人送 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出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专 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 传真方式、专人送出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 公告 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六)处理公司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 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 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 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 "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删除条款内容

原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原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 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